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9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9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约定“特殊条款”情形的意见	19
十四、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意见	20

十五、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21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1
十七、 主办券商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21
十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2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众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致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__7__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__4__名、法人股东__1__名、合伙企业股东__2__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__9__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__6__名、法人股东__1__名、合伙企业股东__2__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致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

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致众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致众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致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分别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星岗	个人	董事	484,213	4,600,023.50	现金
2	沈强	个人	董事	305,265	2,900,017.50	现金
合计	-	-	-	789,478	7,500,041.00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徐星岗，男、中国籍、1963年11月、汉族、3101091963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为本公司董事，除

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强，男、中国籍、1967年5月、汉族、310110196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为本公司董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 & 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两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 & 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情况说明：

本次两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属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出席会议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决议时执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公司董事徐星岗、沈强是认购对象，履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时，无关联董事，故无需适用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股东为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相关股东，故无需适用回避表决。

3、2018年5月23日，致众科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认购缴款期限为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6月10日(含当日)。由于认购对象无法在约定的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8年6月19日(含当日)。

(二) 缴款以及验资情况

按照《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要求，所有投资者应与2018年6月19日(含当日)前缴纳认购资金，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指定邮箱。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381号《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9,478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7,500,041.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89,478.00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710,563.00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叁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致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致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488 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21,477.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元；2017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4,428.55元，每股收益为0.09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以及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致众科技2018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致众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9,478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并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公司现有 7 名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且出具相应承诺书，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

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理由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步的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48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21,477.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元；2017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4,428.55元，每股收益为0.09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董事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以及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属于股权激励，不存在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致众科技现有及新增股东是否存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的对象为致众科技 2018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7名股东及本次新增2名股东。

2. 核查方式

根据致众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

3. 核查结果

（1）在册股东

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人，机构股东3名。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武汉致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武汉致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16065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建辉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住所	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中小企业园服务中心（A-7#楼）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10日- 2045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的股权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武汉致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进行募集资金的行为，故无需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2）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6683982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苗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0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7栋5楼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0日- 2020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核查，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SD385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东湖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

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已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P101250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32829536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经纬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92号605室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4日至2035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经核查，经纬创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S2962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已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P101937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新增投资者

本次新增2名投资者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及2名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均为其本人自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代替他人认购或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替自己认购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致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约定“特殊条款”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公司与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了声明承诺，不存在与致众科技及致众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除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致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签订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

释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以及发行人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以及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经核查，公司在挂牌之后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挂牌之后不存在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发行构成承诺履行情况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致众科技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致众科技的《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致众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致众科技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汉软件园支行

开户账号：3202105829100123731

2018年7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381号《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9,478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7,500,041.00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致众科技已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与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明细，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未出现转出专用账户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另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股票发

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梁端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